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5〕执 00094 号

被检查单位 北京市交安交通设施器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70354XD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马家堡路十一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现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检查场所 办公室

检查时间 2025 年 2 月 18 日 16 时 20 分至 2 月 18 日 17 时 30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武宇飞、杨强, 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70、01000124045, 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你单位有申请回避、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 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根据《现场检查方案》(京东)应急检查〔2025〕执 00099 号内容要求, 对该单位进行执法检查,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是否予以配合(未发现明显问题);

2.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或者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未发现明显问题);

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否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发现明显问题);

4.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2025 年 2 月 18 日